

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妇女联合会

遂财行〔2022〕10号

遂宁市财政局
遂宁市妇女联合会

关于印发《遂宁市城乡“儿童之家”运维 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直园区财政局、妇联：

为加强对城乡“儿童之家”运维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建好用活“儿童之家”，切实发挥其联系、服务儿童作用，根据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《遂宁市城乡“儿童之

家” 运维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遂宁市妇女联合会
2022年4月14日



遂宁市城乡“儿童之家”运维资金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城乡“儿童之家”运维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建好用活“儿童之家”,切实发挥其联系、服务儿童作用,根据相关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章 经费来源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儿童之家”运维资金是指目前已经使用财政资金所建成“儿童之家”的运行维护资金。

第三条 “儿童之家”运维经费按5000元/个的标准纳入财政专项预算。船山区、安居区和市直园区所需经费按照税收分享比例由市和县(区)(包含市直园区)两级财政共同承担,射洪市、蓬溪县、大英县运维经费由同级财政拨付专款共同承担。

第三章 适用范围

第四条 “儿童之家”运维经费用于各级“儿童之家”设施设备购置维护、活动开展、管理人员(社工、志愿者)生活补贴等,及其他合理合规的支出。

第四章 资金分配

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坚持“突出重点、择优培育、

专款专用、保证效益”的基本原则。

第六条 专项资金根据全市各级“儿童之家”基础设施设备购置维护和全年拟开展的“儿童之家”活动计划，并参考上一年运维管理考评情况等因素进行分配。

第七条 船山区、安居区和市直园区在每年3月30日前按第六条规定将辖区“儿童之家”运维资金分配方案报市妇联，由市妇联审核研究后提出分配建议报市财政局。市财政局根据分配建议及时按程序拨付专项资金。

第八条 射洪市、蓬溪县、大英县财政部门 and 妇联要按照运维专项资金的适用范围，参照第六条规定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规范拨付程序。

第五章 监督检查

第九条 财政部门 and 妇联要按照“谁使用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专项资金管理，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依法接受审计、监察和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对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违纪行为，经查实，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追回已安排的专项资金。对涉嫌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的，按规定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。

第十条 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园区财政部门 and 妇联应对“儿童之家”运维管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，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及其完成结果进行追踪问效，确保资金使用绩效。

第十一条 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园区财政部门 and 妇联应将当

年“儿童之家”运维管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“儿童之家”运维管理情况自评报告，于次年2月底前分别报市财政局和市妇联。

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、市妇联应根据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园区财政部门 and 妇联上报的自评报告，负责组织实地考评，考评结果将作为下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、市妇联负责解释。

